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12月07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樊家妍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編號：01—132

聯合報101年12月6日刊載「檢察官的獎金」一文與事實不符，

法務部澄清如下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今(101)年11月27日召開之101年度第2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提案一之中心議題為：「法官法施行後，檢察官已無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獎勵(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)規定之適用，如何研擬鼓舞檢察官士氣之方案？」並非報載之「可不可以發給檢察官獎金」，故該報導容有誤載，特予澄清。